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燕華

電話：(03)3322101*5102

電子信箱：076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行字第103031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會(臺端)函詢接受基地跨越兩處都市計畫(中路地區)之容積移轉執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會103年12月15日桃縣建師字第0777號函及 臺端103年12月15日詢問函。
- 二、依內政部頒訂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規定：「四、接受基地：指接受容積移入之土地」。又依「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：「接受基地之面積，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。」。故依上開規定，接受基地並未有不得跨越都市計畫之情事，惟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，始得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案件。
- 三、另本辦法第7條規定(摘錄)：「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，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...」，有關接受基地跨越兩處都市計畫之案件，請以單一案件申請，並將各都市計畫所接受之容積量分別計算，且各別移入容積上限應符合本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以符容積移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地政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黃勝義 君
副本：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地政士公會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